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黃政勳

訴訟代理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廖柏豪律師

相 對 人 昇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吳建德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受僱於相對人，因遭遇職業災害而受傷，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補償（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37號），核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又依其起訴狀所載內容，尚須經調查及辯論，亦非顯無理由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依玲